

原山东德州市委书记陈勇的恶行与恶报

【明慧网】原山东德州市委书记、山东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勇，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因贪腐被查，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被共产党踢出、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公开资料显示：陈勇，男，汉族，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出生，籍贯山东淄博，出生地山东青岛，一九八六年四月加入中国邪党，一九八零年一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淄博市桓台县委书记、淄博市委常委、济南市委秘书长，济南市委组织部部长。二零一五年七月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陈勇出任德州市委书记，在德州工作了四年半，后转任山东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无论是在淄博还是在德州官场，陈勇都有“酷吏”之名。多名官场人士表示，陈勇作风强势，训斥下属时常会爆粗口，爱整人且整人的手段厉害。陈勇主政德州期间，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德州皇明集团董事长黄鸣曾实名举报陈勇。还有一名曾荣获“全国劳模”的著名企业家被公安逮捕、公司破产。但这名企业家一直坚称无罪。

国内媒体没有报道的是，陈勇主政德州期间，曾经大肆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中共当局推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五月起，法轮功学员掀起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起诉大潮，山东德州地区也有数百法轮功学员为伸张正义依法起诉江泽民。可中共最高法、最高检不予受理诉江案，在七、八月份时将法轮功学员的《诉江状》秘密打回德州当地。随后德州地方当局公然违背宪法、报复这些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



月五日的半个月里，当地大量法轮功学员在家或单位就被绑架、非法抄家，至少一百零六人被非法行政拘留。

德州市武城县法轮功学员孙秀菊因控告江泽民被行政拘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拘留期间被迫害致死，年仅四十五岁。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德州当局启动“抢尸维稳模式”，出动百十名特警，强抢孙秀菊的遗体，逼迫家属签字强行火化，连骨灰都不给家属。

二零一五年十月底至十一月份，德州市德城区二屯派出所警察在明知法轮功学员彭才秀病重的情况下，三次闯入她家骚扰、恐吓，致使其病情恶化，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含冤离世，终年五十八岁。

参与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被行政拘留后不久被释放，但谁也没想到由于诉江后学员个人信息被掌握，当局派出恶人长期秘密跟踪、监视法轮功学员。在搜集到足够多所谓“证据”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晚，德州市德城区、陵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国保大队联合各派出所、刑警大队等部门出动上百名警力，同时对陈玉兰、王玉芹、吕多美、孙祥仁等至少二十五名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

其中对崔济萍、唐芙慧、李俊兰、张宝芝、陈月娟、柳月红及儿子李宗泽七人绑架未遂；被绑架的十八名学员中，李俊玲、柳月萍、

贾明禄、孔祥梅、孙祥仁五名学员因身体原因被放回，陵城区法轮功学员张国刚在被绑架到陵城公安局后走脱；李志勇、王建平、张清成、康淑凤、张文燕、郭丽六名学员被绑架到看守所刑拘一个月后以取保候审的形式回家；吕多美(女，六十多岁)、王玉清(男，五十多岁)、张秀芹(女，六十多岁)、孟秀云(女，六十多岁)刑拘一个月后被秘密送入洗脑班继续迫害；最终王玉芹(六十多岁)、陈玉兰(七十五岁)、吕多美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王玉芹六年，陈玉兰四年零九个月，吕多美三年半)。

二零一六年德州地区发生的其他较严重的迫害案例还有：

- 1、法轮功学员王彦芝女士(六十多岁)被冤判四年。
- 2、德州齐河县黄玉萍、魏生被非法判刑三年。
- 3、德州武城县董凤红(董凤红)被非法判刑两年零四个月。
- 4、德州平原县王秋菊女士被非法判刑三年。
- 5、德州乐陵市张金海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 6、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王建平被冤判四年。

二零一七年发生的较严重的迫害案例有：

- 1、德州经济开发区刘淑清女士遭冤判两年。

刘淑清
家族中七人



陈勇

(转下页)

(接上页)
 修炼法轮大法。但一九九九年迫害开始后，刘淑清年仅四十五岁的哥哥刘秋生于二零零二年过年期间被迫害致死，并被摘取器官。她母亲张秀岭、二姐、大姐夫也因迫害相继离世。

2、德州平原县任善喜女士法判刑三年。

3、临清市康宗峰、位凤芹夫妇在德州夏津被冤判。

4、华能德州电厂职工车国萍被冤判三年半并处罚金五千元。

此前，车国萍一家多人曾遭迫害，哥哥车奇聪被非法劳教过两次累计五年，父亲车宪起、母亲胡钦兰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三年车国萍孩子刚满四个月，尚在哺乳期的她被绑架、抄家、关押、洗脑，被勒索二万元后才被放回。二零零四年车国萍也曾被绑架到看守所刑拘一个月，后被勒索一万元。

二零一八年发生的较严重的迫害案例有：

1、德州临邑县张丽华女士被非法判刑两年。

2、德州市平原县吴寿芬女士被非法判刑四年。

3、德州陵城区高国香老太太（七十四岁）被非法判刑四年，并处罚金两万元。她曾被绑架九次、拘禁关押共九次、骚扰三次、抄家

七次、勒索三万二千六百多元，劳教迫害一次，判刑一次。

4、德州市陵城区董娟遭非法判刑一年，被勒索两万元。

二零一八年迫害比较严重的案例还有：十一月十八日，德州市庆云县一学法点有三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庆云县国保警察绑架。庆云县国保警察通过长期跟踪、监视、监听当地法轮功学员，后来又陆续绑架十名法轮功学员，最终共有四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关押。直至二零二零年，这些人中赵俊香、杜全村、王素娟、于炳兰、张连云、段桂霞、杜晓静、王月霞共八人被非法审判、判刑。

二零一九年发生的较严重的迫害案例有：

1、德州平原县退休教师王金华（六十九岁）被诬判两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此前，王金华曾九次被绑架，妻子荆传风也曾三次被绑架，家人

被多次骚扰。小女儿王秀萍被绑架五次，大女儿王秀丽被非法抄家，王金华及儿女总共被勒索抢劫七万多元。

2、济南张立萍女士被德州齐河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

3、济南市好教师贾兆民被德州齐河县法院非法判刑两年。

4、济南市姜玉芹女士被德州齐河县法院秘密判刑一年。

以上只是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酷吏”陈勇主政德州期间迫害法轮功比较严重的案例，还有很多迫害案例没有收录。

陈勇和众多落马的中共官员一样，打压善良民众，最终自己遭恶报银铛入狱，沦为笑柄。

奉劝还在执行迫害法轮功政策的中共官员，认清“天灭中共”的大势，停止迫害，聆听法轮功学员讲述的救人的福音，在扑朔迷离的未来中明哲保身，选择正确的自我救赎之道！

德州市新闻简讯

2023年2月27日上午9点，德州市禹城法院欲以视频方式对东营市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王英进行非法庭审，在王英和律师的现场开庭要求下，非法庭审没能进行。王英现在仍然被非法关押在德州市看守所。◇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图：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地民众和政府的欢迎。法轮大法造福人类，被称为“高德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700 项。